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函

機關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9號

傳 真：08-7516738

承辦人：親股書記官

聯絡電話：08-7550611轉2808

受文者：黃絹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院昭家親字第112司繼166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被繼承人黃朝慶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1066694號）已於民國112年6月1日死亡，先順序繼承人黃好婷、黃念喬、黃春原、潘郝文弘、潘郝俊杰、黃彩玲等人業已向本院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台端因前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而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特此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司繼字第1665號拋棄繼承事件，有通知之必要。
- 二、台端得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（載明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已知之債權人、債務人）或聲明拋棄繼承；如果要拋棄繼承，亦應於收受本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另行具狀向本院聲明之（拋棄繼承書狀需蓋印鑑章），並應載明知悉成為繼承人日、檢附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台端之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及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（匯票抬頭請開立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」）。

正本：黃絹雯、黃清蘭

副本：

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 決行